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18年5月17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645,327,689.3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20,287,372.53份）的78.6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645,327,689.3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30,000元人民币，

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40,000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关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不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基金管理人仅对《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更新。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赎回费率的调整事项如下，正式实施日为2018年5月18日。

《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1、申购费和赎回费”中的“(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原内容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65 天	1.5%
365 天≤N<547 天	1.0%
547 天≤N<730 天	0.5%
N≥730 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80%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180 日	0.1%
N≥180 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180 日（含）的投资人不收取的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8052 号

申请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委托代理人：黄正华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四月十八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马子燕的监

督下，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正华、喻茜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645,327,689.33 份，占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权益登记日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820,287,372.53 份的 78.6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645,327,689.3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后所附的《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复印件（共一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